

梅县区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右路 联系电话：0753-2533036 联系人：叶思群。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检验检测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6〕2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粤林函〔2025〕62 号）及《2026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梅县区 2026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共有 45 批次（品种为油茶籽、山苍子、板栗、澳洲坚果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 2026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食用林产品的采样、检测分析、出具报告等工作，并提交相关的抽检记录表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本监测服务以广东省林业局制定的操作细则为执行标准，交付材料取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视为项目完成。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批程序提交区财政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部门（盖章）